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劉小麗議員
姚松炎議員
游蕙禎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秘書(1)4
王詠國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張婉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已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出席議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 2016-2017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

2. 林健鋒議員提名張華峰議員，提名獲陳健波議員附議。張華峰議員接受提名。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郭榮鏗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獲陳淑莊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所有出席委員投票後，涂議員邀請提名兩名候選人的林健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參與投票的出席委員當中，有 33 名委員投票支持張華峰議員、17 名委員投票支持梁繼昌議員。涂議員宣布張華峰議員當選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的人選。陳淑莊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獲毛孟靜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繼昌議員當選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日期。委員商定：

- (a) 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將於每月首個星期一舉行，惟 2017 年 1 月份、4 月份及 5 月份的例會則會改期舉行，以避

免與公眾假期及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撞期；及

- (b) 事務委員會例會一般在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有需要時亦會提早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例會日期已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10/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7. 主席請委員參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委員察悉該一覽表，以及根據慣例，事務委員會會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邀請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會獲邀在每年 2 月、5 月及 11 月就其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會後補註：上述一覽表已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1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6 年 11 月份的例會

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於 2016 年 11 月討論下列事項：

- (a) 金管局工作簡報；
- (b)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的金融發展局秘書處開設 1 個非公務員行政總監職位；及
- (c)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及各項收費。

委員同意討論上述事項。

9. 主席進一步告知委員，由於金管局總裁在 2016 年 11 月初會到海外公幹，故此未能出席原訂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例會，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事務委員會或將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有關簡報。

(會後補註：主席決定將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改定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發出立法會 CB(1)37/16-17 號文件，藉此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建議於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10.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希望於下次會議或 2016 年 12 月份的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他有關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

11. 郭榮鏗議員察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6 月就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展開的諮詢工作，引起了持份者的關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相關各方(包括證監會)的代表，就此事進行討論。葉劉淑儀議員支持郭議員的建議。

12. 麥美娟議員表示，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擬議措施。其中一項擬議措施是就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的牌照條件，藉以施行更嚴厲的規管措施。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各項擬議措施的最新進展，包括有關的實施時間表。郭榮鏗議員贊同麥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就《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進行檢討的最新發展情況。

13. 莫乃光議員轉達了資訊科技業界對於金管局在 2016 年推出的網絡防衛計劃的關注，並建議應邀請金管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網絡防衛計

劃的最新進展，包括該計劃下的培訓課程對資訊科技業界所造成的影響。莫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14.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部分中小企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遇到困難，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金管局解釋此方面的政策。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於 2016 年 11 月份的例會上聽取金管局的工作簡報時，一併討論此事。

15.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做法，副主席與他本人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晤，討論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他會在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商討如何跟進委員提出的討論事項。他補充，委員如有意提出其他事項在事務委員會討論，可以書面通知事務委員會秘書。

(會後補註：委員在上文第 10 及 14 段所提出的事項已納入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會議的議程；而上文第 13 段所述關乎網絡防衛計劃的事宜，亦已納入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會議的"金管局工作簡報"項下。)

IV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1 月 4 日